



彩虹? 天主教英文中學

資訊科技用戶守則 (學生)

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ceptable User Policy (AUP)

資訊科技(電腦、互聯網、打印機等)是重要卻非常昂貴的教學資源。政府及校方需要投資龐大的金錢、人力、物力，來讓老師同學掌握資訊科技，提升教學質素。嚴格來說，學校的資源應只支援教育的目的，但資訊科技日漸成老師同學生活的一部份，有必要定下守則，讓老師同學在非教學時間使用科技時，建立優良的資訊科技文化。

■ 愛護善用資源 (Care for IT Resources)

愛惜保護資訊科技器材、不浪費電腦資源或自己時間作無意義的用途(包括瀏覽不良網頁)、不隨便安裝來歷不明的軟件(為防病毒)、不故意損壞設備或破壞系統的裝置及保安。

後果：人為疏忽導致的損毀可能需要負責賠償。

■ 尊重知識產權 (Ca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)

不用盜版軟件、不在未得別人同意下載而使用別人的作品(文字、圖片、音樂等等)。

後果：可能觸犯《版權條例》。

■ 建立科技道德 (Care for IT Ethics)

系統：不盜用別人密碼、不侵入系統、不網上犯罪。

網上討論：尊重別人、不粗言穢語、不草率批評、要尊重每個小組的討論範圍。

電郵：不傳送無聊訊息、連鎖信、商業廣告。

不發布及展示淫褻、不雅及第 III 類物品。

網址：不刊登商業廣告。

後果：輕則停用戶口，接受學校紀律處分。重則已觸犯《電訊條例》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、《盜竊罪條例》及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。

■ 留心網上安全 (Care for Internet Safety)

小心保護自己的密碼及個人資料、不瀏覽不良網頁、不輕信網上接收的訊息、不單獨與陌生人仕會面、不貪圖財利、跟父母及師長報告不良的網址及可疑人仕。

後果：可能導致金錢損失及危害人生安全。

參考資料： (1) 香港資訊校園 http://www.hkcampus.net/ser_zone/info/rule.html
(2) 資訊安全網 <http://www.infosec.gov.hk>